



外国家庭法与继承法丛书

加拿大家庭法汇编

CORPUS OF CANADIAN FAMILY LAW

陈 菁 主编
CHEN WEI CHIEF EDITOR

群众出版社

外国家庭法与继承法丛书
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项目

加拿大家庭法汇编

陈 莅 主编

群众出版社
2006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加拿大家庭法汇编 / 陈苇主编.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6.1

ISBN 7-5014-3570-7

I. 加… II. 陈… III. 婚姻法—汇编—加拿大
IV. D97..1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23923 号

加拿大家庭法汇编

主 编: 陈 苇

责任编辑: 张忠华 胡慕陶

封面设计: 郝大勇

责任印制: 张代英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67633344 转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 100078

网 址: www.qzcbs.com

信 箱: qzs@qzcbs.com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字 数: 335 千字

印 张: 12.5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14-3570-7/D · 1680

印 数: 0001—3000 册

定 价: 24.00 元

群众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 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陈苇，女，四川资中县人，1987年于西南政法学院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留该校任教至今。2003年12月至2004年12月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由中国教育部公派出国留学，作为访问学者到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法学院进修外国家庭法一年，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博士生导师、婚姻家庭继承法研究所所长、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国际家庭法协会会员、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重庆市妇女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重庆市妇联法律顾问。

主编简介

重庆市市场交易法律制度研究基地资助

加拿大家庭法汇编

主编 陈 莅

译 者 (以姓氏笔划为序)

方 霞 王泽利 冉启玉

李 军 陈 健 陈 莏

张 珍 范新天 罗 芳

谢京杰 魏绪巧

审 校 罗 芳 皮锡军

译者序

为适应我校法律专业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学习研究外国婚姻家庭法的需要，我们组织编译了《加拿大家庭法汇编》一书，其内容包括加拿大联邦子女抚养准则、加拿大离婚法以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结婚法、加拿大安大略省儿童法修正法、加拿大安大略省子女抚养准则等立法资料，以供学生学习使用。全书由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陈苇主持编译，各部分法规由译者分工完成翻译，罗芳、皮锡军负责审校，最后由陈苇统一修改、定稿。由于译者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不吝指正。

在此，我们要向西南政法大学外语学院 2001 年聘请的外籍教师 Dean Obradovic 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谢谢他为我们提供了加拿大家庭法的英文稿原件，并在我们审校译稿时给我们解答疑惑！

全书译者分工（按所译章节的先后为序）如下：

一、加拿大联邦子女抚养准则	方 霞
二、加拿大离婚法	陈 苇
三、加拿大安大略省结婚法	范新天
四、加拿大安大略省家庭法	魏绪巧 罗 芳
五、加拿大安大略省儿童法修正法	冉启玉
六、加拿大安大略省子女抚养准则	谢京杰
七、加拿大安大略省子女家庭服务法	陈 苇 罗 芳 张 珍 陈 健 李 军 王泽利

加拿大家庭法汇编

最后，我们十分真诚地感谢本书的责任编辑张忠华主任以及其他编辑朋友们！正是他们的辛勤工作才使本书得以顺利面世。并且，我们对重庆市市场交易法律制度研究基地、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给予的部分出版资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陈 莅

2005年4月28日

目 录

译者序.....	(1)
一、加拿大联邦子女抚养准则.....	(1)
二、加拿大离婚法.....	(43)
三、加拿大安大略省结婚法.....	(79)
四、加拿大安大略省家庭法.....	(93)
五、加拿大安大略省儿童法修正法.....	(138)
六、加拿大安大略省子女抚养准则.....	(184)
七、加拿大安大略省子女家庭服务法.....	(206)
附录.....	(385)

CONTENTS

Translator ' s Preface	(1)
Federal Child Support Guidelines, Canada	(1)
Divorce Act, Canade	(43)
Marriage Act, Ontario, Canada	(79)
Family Law Act, Ontario, Canada	(93)
Children Law Reform Act, Ontario, Canada	(138)
Child Support Guidelines, Ontario Regulation, Canada	(184)
Service for Child and Family Act, Ontario, Canada	(206)
Appendix	(385)

一、加拿大联邦子女抚养准则

1997年5月1日制定 (SOR/97-175)

修订后于1997年12月9日生效 (SOR/97-563)

修订后于1999年4月1日生效 (SOR/99-136)

修订后于2000年11月1日生效 (SOR/00-337)

方 震 译

宗旨

1. 本准则的宗旨是：

- (1) 制定一个抚养子女的公正标准，以确保父、母分居后，子女继续从父、母双方经济抚养中获益；
- (2) 使子女抚养命令的计算更加客观，以减少父、母间的争执，缓和父、母间的紧张关系；
- (3) 在设定子女抚养指令时给予法院和父、母指引，以促进争议的解决，从而提高诉讼的效率；
- (4) 确保相似情况下的父、母和子女受到同等对待。

解 释

释义

2. (1) 本条中的释义适用于本准则

“法”指《离婚法》。

“子女”指婚生子女。

“收入”指第15条至第20条中确定的年收入。

“命令受让人”指根据《离婚法》第20条第(1)款规定受让

子女抚养令的部长、成员以及代理机构，上述主体为子女抚养命令的义务主体。

“配偶”是指《离婚法》第2条第(1)款中所规定的配偶，包括前配偶。

“表格”指附表1中所列出的联邦子女抚养费计算表格。

《所得税法》

(2) 在第15条至第20条中使用但本条又没有对其作出释义的词语和表述，采用《所得税法》中规定的含义。

最新信息

(3) 按本准则之规定，如果任何数额都是在具体信息的基础上确定的，必须使用最新信息。

准则的适用

(4) 本准则除适用于子女抚养命令外，在视情况需要作出修改后适用于下列情形：

(a) 根据《离婚法》第15条第(2)款和第19条第(9)款所作临时命令；

(b) 变更子女抚养命令的命令；

(c) 《离婚法》第19条第(7)款中所指命令；

(d) 根据《离婚法》第25.1条第(1)款第(b)项重新计算抚养费数额。

重新计算

(5) 为使计算更加确切，本准则赋予法院自由裁量权的条款不适用《离婚法》的第25.1条第(1)款(b)项由省子女抚养服务所进行的子女抚养费的重新计算。

子女抚养费数额的计算

推算规则

3. (1) 除非本准则另有规定，子女抚养命令中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费数额是指：

(a) 根据与命令所涉及的未成年子女的个数和为该命令的义务

加拿大联邦子女抚养准则

对象的配偶的收入，确定适用的表格中列出的数额；

(b) 根据第 7 条确定的其他数额。

成年子女

(2) 除非本准则另有规定，子女抚养命令所涉及的成年子女的抚养数额是指：

(a) 如同子女是未成年人一样，适用本准则而确定的数额，或者

(b) 如果法院认为采用上述方法不恰当，可以在考虑子女的状况、经济能力、需要和其他情况及抚养子女的每一方父、母的经济能力后，确定其认为恰当的数额。

适用的表格

(3) 适用的表格是指：

(a) 如果为命令的义务对象的配偶居住于加拿大境内，

(i) 那么在对子女抚养命令或就子女抚养命令的变更命令提出申请之时该配偶惯常居住的省所采用的表格，或者根据《离婚法》第 25.1 条重新计算的抚养费数额；

(ii) 如果法院认为自 (i) 项所述的时间之后该配偶惯常居住的省已经发生了变更，则指在确定抚养数额时该配偶惯常居住的省所采用的表格；或

(iii) 如果法院认为在抚养数额确定后不久该配偶将会惯常居住于不是确定抚养数额之时惯常居住的省，则指规定的省所采用的表格；以及

(b) 如果为命令的义务主体的配偶居住于加拿大境外，或其居住地未知，那么指在对子女抚养命令或就抚养子女命令的变更命令提出申请之时另一方配偶惯常居住的省所采用的表格，或者根据《离婚法》第 25.1 条重新计算的抚养费数额。

收入超过 150,000 加元时

4. 如果请求为子女抚养命令的义务主体的配偶的收入超过 150,000 加元，那么子女抚养命令中规定的抚养费数额为：

(1) 根据第 3 条确定的数额；或者

(2) 如果法院认为上述数额不恰当，

(a) 就该配偶收入的前 150, 000 加元，根据抚养命令涉及的未成年子女的个数在适用表格中列出的数额；

(b) 就该配偶收入超过 150, 000 加元的部分，根据享有抚养权的子女的状况、经济能力、需要和其他情况以及有抚养义务的每一方配偶的经济能力由法院认为是恰当的数额；

(c) 根据第 7 条确定的其他数额。

置于父、母地位的配偶

5. 如果为子女抚养命令的义务主体的配偶处于对子女的父母的地位，那么子女抚养命令就该配偶所规定的抚养费数额应是法院在考虑了本准则以及其他父母对子女的抚养的法定义务后所认为是恰当的数额。

医疗保险

6. 如果子女医疗保险的保险费通过配偶的雇主或者以其他方式按合理的比率获得，那么法院在作出子女抚养命令时应命令该抚养费应予支付或应继续支付。

特殊或额外的费用

7. (1) 应任何一方配偶的请求，法院可以在子女抚养命令中规定数额，支付下列全部或其中一部分费用，在估计该费用的数额时应考虑有关子女最大利益所必须的费用的必要性以及有关配偶双方和与子女的经济能力有关的费用、与分居之前家庭消费方式有关的费用，

(a) 由于监护方父、母的就业、疾病、残疾或受教育或为职业培训时产生的子女照管费用；

(b) 部分为子女支付的医疗和口腔保险费用；

(c) 与健康有关的超过保险赔偿的费用(每年至少超过保险赔偿 100 加元)，包括齿列矫正治疗费用，由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精神病医师或其他人士提供的专业咨询费用，物理治疗法、职业疗法、语言疗法或处方药物治疗费用，助听器、眼镜和隐形眼镜的费用；

(d) 小学或中学教育的额外费用，或者为满足子女特殊需要的

其他教育课程的额外费用；

- (e) 中学之后的教育费用；以及
- (f) 课外活动的额外费用。

费用的分担

(2) 确定本条第 (1) 款中费用的数额的指导原则是：如果子女有收入，将收入从费用中扣除后，配偶双方就其各自的收入按比例分担。

津贴、税收扣减等

(3) 在确定本条第 (1) 款中费用的数额时，法院必须考虑已获得的津贴、补助金或收入所得税扣减或消费信贷，以及有权请求获得的津贴、补助金或收入所得税扣减或消费信贷的合适性。

分别监护

8. 如果每一方配偶都对一个或多个子女有监护权，且每一方配偶都针对另一方配偶请求子女抚养命令，那么其中一个子女的抚养命令在每一方配偶支付的其他数额间存在差异。

共同监护

9. 如果一方配偶行使探视权或实际监护子女的时间在一年中不少于 40% 的时间，那么确定该子女抚养命令中抚养费数额必须考虑下列因素：

- (1) 配偶各方适用的表格中列出各方配偶应付的数额；
- (2) 共同监护协议中增加的诉讼费；
- (3) 配偶各方或请求抚养的任一子女的状况、经济能力、需要和其他情况。

不合理的困难

10. (1) 经任何一方配偶的申请，如果法院认定若按第 3 条至第 5 条、第 8 条或第 9 条中任一条所确定的抚养费数额，将会使请求方配偶或请求所涉及的子女，遭受不合理的困难，那么它便可判决与根据第 3 条至第 5 条、第 8 条或第 9 条中任一条所确定的抚养费数额不同的数额。

会引起不合理困难之情形：

(2) 引起配偶一方或子女遭受不合理困难之情形如下：

(a) 配偶一方负担的超过一般水平的债务，此债务是因分居之前扶养配偶双方及其子女或谋求生计而产生；

(b) 配偶一方因行使对子女的探视权而产生的巨额费用；

(c) 配偶一方根据判决、命令或书面分居协议，有扶养他人的法定义务的；

(d) 配偶一方有法定义务抚养非因该婚姻而产生的子女，该子女具有以下情况：

(i) 未成年，或

(ii) 成年但由于疾病、残疾或其他原因，不能负担生活必需品。

(e) 配偶一方有法定义务扶养其他因疾病或残疾不能负担生活必需品的人。

必须考虑的生活标准

(3) 虽然根据第(1)款确定了有不合理困难，但如诉请不合理困难的配偶一方的家庭生活标准比另一方高，在按第3条至第5条、或第8条或第9条中任一条已确定抚养费数额之后，法院应当拒绝该方配偶根据第(1)款提出的申请。

生活标准检验

(4) 法院在按第(3)款之规定而比较家庭生活标准时，可使用附表Ⅱ中所列的家庭生活标准检测比较表。

合理的期限

(5) 如果法院根据第(1)款判定了不同的子女抚养费数额，那么可以在子女抚养命令中规定由于履行不合理困难所引起的义务的合理期限，以及在该期限结束时可支付的数额。

原因

(6) 如果法院根据本条在子女抚养命令中规定了不同的抚养费数额，应当记录这么做的理由。

子女抚养命令的要素

支付的方式

11. 法院可在子女抚养命令中规定，根据命令所支付的数额可以分期支付、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和一次性支付并用。

担保

12. 法院可在子女抚养命令中规定，按命令中确定的方式支付或提供担保或同时支付和提供担保。

在命令中须规定的事项

13. 子女抚养命令必须记载以下内容：

(1) 与命令相关的每一个子女的姓名和出生日期；

(2) 用来确定子女抚养命令中子女抚养费数额的配偶的收入；

(3) 根据第 3 条第 (1) 款第 (a) 项中与命令有关的子女的个数所确定的数额；

(4) 根据第 3 条第 (2) 款第 (b) 项中成年子女的规定所确定的数额；

(5) 第 7 条第 (1) 款规定的任何具体的费用，与该费用有关的子女和费用的数额，或者如果该数额不能确定时，与该费用有关的支付比例；

(6) 一次性支付或首期支付的日期以及所有后期支付的日期或其他期间。

子女抚养命令的变更

变更的情形

14. 按《离婚法》第 17 条第 (4) 款之规定，以下任一项都构成引起子女抚养命令变更的情形：

(1) 如果子女抚养费数额中包括根据适用的表格确定的数额，会导致子女抚养命令或命令中条款的变更的任何情形的变化；

(2) 如果子女抚养费数额中不包括根据适用的表格确定的数额，配偶一方或有权被抚养的任一子女的状况、经济能力或其他情况的任何变化；

(3) 如果命令在 1997 年 5 月 1 日之前颁布，根据 1997 年加拿大成文法第一章第 2 条制定的本法的第 15.1 条之生效。

收入

年收入的确定

15. (1) 根据本条第 (2) 款法院确定配偶一方的年收入时，应按照第 16 条至第 20 条的规定来确定。

协议

(2) 如果配偶双方都以书面形式就一方的年收入额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法院认为该数额已合理地考虑了第 21 条规定的收入信息，则可认定该年收入额为本准则所需之数额。

年收入的计算

16. 按照第 17 条至第 20 条，配偶一方的年收入根据加拿大海关和税务局发布的 T1 总表中标题为“总收入”项下列出的收入来源确定，并且根据附表Ⅲ予以调整。

收入渠道

17. (1) 如果法院认为根据第 16 条所确定的配偶一方的年收入并不是最公平的，法院可参照该配偶在近 3 年的收入，根据各种收入渠道以及在这些年中收入的波动以及非经常性开支的收据来确定一个公平、合理的年收入额。

偶然的损失

(2) 如果配偶遭受了不可偶然损失或业务投资损失，且法院认为按照第 16 条确定的该方配偶的年收入不会得到最公平的数额，那么法院可以不适用附表Ⅲ中第 6 条和第 7 条的规定，而是根据损失的数额（包括相关费用、运输费用和利息损失）进行调整以得出法院认为是恰当的数额。

当配偶为公司股东、董事或高级职员

18. (1) 如果配偶为公司股东、董事或高级职员，并且法院认为根据第 16 条所确定的该方配偶的年收入额不能公平地反映他（她）能够支付的子女抚养费的所有数额，法院则可根据第 17 条的情形确定该方配偶的年收入包括：

(a) 该公司及与该公司相关的其他公司在最近的税收年度中的